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P MART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 (1) 建議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泡泡瑪特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宏泰東街浦項中心A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3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pmart.com)。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023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2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3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日期」	指	本通函所載將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宏泰東街浦項中心A座3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並於2020年12月11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具有第16頁所載的相同涵義；
「獎勵期限」	指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最初於2020年12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有關人士亦因此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以激勵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11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0年12月11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買價」	指	根據獎勵就獎勵股份應付的購買價（如有）；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及／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委員會授權（倘適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計劃限額」	指	經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已獲得任何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服務的期限及性質、委聘條款（包括服務時間、地點及方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心）的任何人士（包括自然或法人實體）；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所有股份計劃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計劃限額授予服務提供者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董事會主席)

楊濤女士

劉冉女士

司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屠錚先生

何愚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

宏泰東街

浦項中心A座36及3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君先生

吳聯生先生

顏勁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敬啟者：

- (1) 建議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

- (a) 宣派末期股息；

- (b) 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
- (d) 重新委任核數師；
- (e) 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f)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已發行股份人民幣8.70分（「**建議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估計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18.98百萬元。實際將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金額將根據本公司於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之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定。建議末期股息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5月17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有效匯率以港元支付。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向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向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分派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67,590,15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73,518,03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67,590,150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6,759,015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劉冉女士、屠錚先生及何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建議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讓本公司可靈活進行股東大會(舉行虛擬或混合大會)及作出符合該等修訂及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內務修訂；及(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

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及刪除不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例外情況；
- (2) 規定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
- (3) 允許股東大會參與者以指定會議應用程序及／或通訊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參與及進行投票，並就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相關議程及程序作出相應修訂；
- (4) 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 (5) 訂明規定，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 (6) 澄清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及
- (7)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更新或闡明董事會認為就遵守或更好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和要求屬必要或可取的條文。

有關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對照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條文作出標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有一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2020年7月24日獲董事會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4,131,097份獎勵（相當於114,131,097份相關獎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

於2022年7月，聯交所公佈其對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即諮詢總結），據此（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對股份計劃的要求已作出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上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不再符合新的上市規則。聯交所於諮詢總結及相關常問問題內公佈的過渡安排進一步規定，上市發行人可繼續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股份，直至2023年1月1日後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根據上述基準，結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適用規定，董事認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並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任何獎勵歸屬及／或購股權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數量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經修訂）載列如下：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基準

可能被選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可為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中的任何一類，其經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考慮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倘有關個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個人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個人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i) 僱員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在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以及於本集團任職年期下的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於關聯實體的投資及／或權益的回報及利益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及／或關聯實體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會，以及彼等是否應得到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以符合本集團及／或關聯實體的利益；

(iii) 服務提供者及合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者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服務的期限及性質、委聘條款（包括服務時間、地點及方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心）的任何人士（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實體）；一般包括但不限於：

- (i) 供應商（包括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創意設計服務的藝術家及／或平面設計師）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合營夥伴或其他訂約方），其於當前或未來預計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十分重要，或將為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 (ii) 任何獨立承包商、諮詢人、代理人及／或於辭去本集團工作或董事職位後提供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的顧問，

於各情況下，不包括(i)就融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履行其服務）。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董事會相信授予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將不僅使該等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且為其提供激勵和獎勵，使彼等(i)加入並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ii)共同合作致力為本集團的客戶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和長遠關係。董事會相信透過授予獎勵，將使該等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有著共同目標以發展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因此，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看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納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關聯實體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將為達致以下目的：(i)使本公司能夠激勵及獎勵能夠為本集團做出貢獻或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但不屬於傳統僱主－僱員關係範疇的個體及實體，(ii)使本公司在採用股份激勵方面保留靈活性，以此作為鼓勵該等個體及實體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增長及成功做出貢獻的手段，及(iii)符合獲上市規則第17章准許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市場慣例。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股份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未經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符合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有關獎勵將導致本公司就所有在修訂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367,590,150股已發行股份，經股東批准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將為136,759,015股股份。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範疇將擴大以納入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1)條在計劃限額內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宜。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予服務提供者任何獎勵，以致本公司就所有在修訂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367,590,15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批准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13,675,901股股份。

經計及(i)本集團的僱傭慣例、組織架構及業務模式；(i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者就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職能作出經常及持續貢獻的裨益及需要；(iii)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或獎勵歸屬後對公眾股東持股的最低潛在攤薄；及(iv)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個別限額亦為1%後，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1% 個別限額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0.1%限額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以獎勵函（「**獎勵函**」）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倘為董事會代表，則為向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

選定參與者就申請或接納獎勵毋須支付代價。

購買價

獎勵股份的應付購買價（如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當前收市價及選定參與者的條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釐定並於獎勵函中列明。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選定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按個別情況於獎勵函中規定的購買價（如有）授出獎勵，有助本公司更好地挽留該等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選定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留有一定的酌情權可令董事會靈活規定（如需）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達致獎勵目的及股東利益的平衡。因此，上述有關購買價的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獎勵失效

倘出現以下情況，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自動失效，且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i) 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參考日期釐定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
- (iii) 頒令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
- (iv)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擬定的任何搬遷計劃除外）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
- (v) 選定參與者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
- (vi) 選定參與者違反授予獎勵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的日期，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另行作出相反決議；
- (vii) 經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此項職能的有關其他人士認定，選定參與者實際或據稱違反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的日期，

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相關獎勵在其可能決定的相關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不得如此失效或釐定，而任何相關決定應具決定性並對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回撥機制

倘選定參與者(i)作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由於僱主在並無作出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其僱傭被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終止；(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任何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不當行為；或(iii)違反各自獎勵函的任何契約，任何發行在外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且本公司應有權向選定參與者追索：(i)收回出售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所得款項；(ii)扣押或沒收所有已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認為，有關回撥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以收回授予有不當行為的參與者的股權獎勵，且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時決定計劃項下待歸屬獎勵的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惟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可更短，包括以下情況：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僱員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iii)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其獲授予的表現目標所限；
- (iv)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若非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本已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v)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的獎勵的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例如，獎勵可能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的12個月後歸屬。

為確保全面達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認為：(a) 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屬不切實際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如本董事會函件上述「獎勵歸屬」一段所列情況；(b) 本公司有需要於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i)根據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指定的高級職員對選定參與者過往表現的評核作出獎勵，及(ii)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責任的有效過渡提供條件，並通過加速歸屬或於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c) 本公司應有權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從而視個別情況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如表現掛鉤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掛鉤的歸屬標準；及(d) 有關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董事會函件「獎勵歸屬」一段所規定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表現目標

獎勵歸屬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將於獎勵函中列明，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釐定。有關表現目標可能涵蓋(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績效，(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選定參與者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元、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域的表現釐定。於送達歸屬通知前，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定期審慎評估表現目標(如有)的達成情況。

鑒於每位選定參與者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向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是否將表現目標附加到獎勵的酌情權可讓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更靈活地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針對性地制定授予的條款及條件。此外，董事會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此般靈活性可促進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酬謝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的最終目標，並惠及本集團及全體股東。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提供的授予並未附加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有關激勵仍具市場競爭力，乃因每份有關授予本身為一種直接鼓勵形式並構成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此外，獎勵的內在價值將與歸屬時的股份價格掛鉤，而股份價格又取決於本公司的日後表現。獎勵的時間性質（如最短歸屬期）將確保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綜上所述，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授出並未附加表現目標，本公司認為選定參與者仍將有動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因而有關安排將有利於為參與、投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提供激勵及回報，因此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獎勵的可轉讓性、註銷及地位

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並取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由獲授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事先取得有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達成授出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於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以承授人之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之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辦理過戶登記的首日日期，惟選定參與者於成為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如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分、合併或減持本公司股本，將對已授出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的數量及購買價（倘適用）進行相應變更，惟：

- (i)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 (i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各選定參與者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其此前應佔的比例相同；
- (iii) 因該等合併或拆分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 (iv) 該等調整不得令股份購買價（倘適用）低於其面值，惟在該情況下購買價應減至與面值相同；
- (v) 任何該等調整須按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獲授的獎勵股份而應付之總購買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有關事件前應付總購買價之基準作出；及
- (vi) 任何該等調整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上市規則的指引或詮釋所載的詮釋而作出。

修改

於計劃限額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方面可通過董事會或其代表以決議案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除非：

- (i) 獲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
- (ii) 由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在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任何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計劃管理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計劃管理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終止

計劃將於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終止：

- (i) 獎勵期限結束時（惟對於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則以使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或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則規定的期限為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

在該等終止前已授出但未歸屬或未發行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有效，並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根據其條款進一步歸屬及發行。

受託人

概無董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受託人須就任何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就作為代名人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權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應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發出的有關指示進行投票。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及(ii)計劃限額的建議採納；及
- (b)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批准。

9.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而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46至53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a)宣派末期股息，(b)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d)重新委任核數師，(e)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f)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11.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opmart.com)。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12.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一項投票表決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儘投其票。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13. 展示文件

經上述建議修訂經修訂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供展示。此外，經上述建議修訂經修訂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1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謹啟

2023年4月24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執行董事

劉冉女士

劉冉女士，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劉女士大學畢業後不久即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總裁辦。

劉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現為鄭州西亞斯學院）旅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瑪特」）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女士之薪酬或會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之購股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從未以其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金、花紅或其他福利。有關劉女士以本公司副總裁身份所收取的薪酬，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重選劉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劉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屠錚先生

屠錚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屠先生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屠先生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海蜂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於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深圳市啟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屠先生於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投資經理、投資總監及浙江分公司總經理、華東地區副總經理兼TMT部門負責人。

屠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位。屠先生目前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7年8月授出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執業證書。

屠先生目前擔任北京泡泡瑪特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屠先生於32,9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Borchid Phoenix Holding Limited由上海朱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朱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Suzhou Borchid Jichu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及Zhoushan Borchid Lizhi Enterpris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擁有99.9%及0.1%。Suzhou Borchid Jichu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由Zhoushan Borchid Lizhi Enterpris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擁有1%，而Zhoushan Borchid Lizhi Enterpris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由屠錚先生擁有6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屠錚先生因而被視為於Borchid Phoenix Hol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32,9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屠先生之薪酬或會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之購股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屠先生從未以其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金、花紅或其他福利。就屠先生在本集團以其他身份所收取的薪酬，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屠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屠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屠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何愚先生

何愚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何先生於2016年2月創辦並擔任深圳前海黑蟻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在此之前，何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北京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部主管。

何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金融系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8年9月獲特許財經分析師學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2017年2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執業證書。

何先生目前擔任北京泡泡瑪特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2,088,31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BA Capital Fund III, L.P.由BA Capital Limited持有3%，而BA Capital Limited由何愚先生間接擁有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愚先生因而被視為於BA Capit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2,088,3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何先生之薪酬或會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之購股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

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從未以其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金、花紅或其他福利。就何先生在本集團以其他身份所收取的薪酬，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何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何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367,590,150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136,759,0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

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寧先生被視為透過GWF Holding、Tianjin Paqu及Pop Mart Hehuo於676,081,4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9.4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54.93%。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已確認現時並無意向購回股份而引致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按收購守則的責任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0,695,4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 付出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付出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2022年10月12日	1,553,200	13.00	12.78	19,988,024
2022年10月13日	1,200,000	12.30	12.12	14,605,372
2022年10月31日	700,000	10.24	10.12	7,121,716
2022年11月9日	500,000	12.62	12.44	6,278,704
2022年11月10日	550,000	12.34	12.16	6,739,400
2022年11月25日	450,000	13.64	13.28	6,057,712
2022年11月28日	55,000	13.70	13.58	749,836
2022年12月13日	500,000	20.10	19.76	9,985,466
2022年12月14日	224,600	19.70	19.40	4,417,960
2022年12月15日	250,000	19.66	19.00	4,824,848
2022年12月16日	550,000	19.02	18.62	10,369,608
2022年12月19日	500,000	18.90	18.46	9,366,824
2022年12月20日	550,000	18.18	17.48	9,771,164
2022年12月21日	500,000	18.14	17.76	8,976,540
2022年12月29日	300,000	19.46	19.12	5,799,888
2022年12月30日	280,000	19.80	19.22	5,497,920
2023年4月3日	432,600	20.00	19.88	8,644,512
2023年4月4日	500,000	19.80	19.18	9,766,072
2023年4月11日	500,000	20.00	19.84	9,976,448
2023年4月12日	300,000	19.80	19.44	5,893,440
2023年4月14日	300,000	19.90	19.46	5,911,1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38.400	30.650
5月	37.050	27.850
6月	39.950	30.500
7月	38.850	17.560
8月	20.800	16.900
9月	20.850	14.260
10月	16.720	9.950
11月	17.340	10.140
12月	22.650	16.600
2023年		
1月	28.000	19.360
2月	27.400	20.550
3月	24.550	17.8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750	18.800

建議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細則第1條	本公司的名稱為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細則第1條	本公司的名稱為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細則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M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細則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AM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u>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2033KY1-1104,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條	公司法附表一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公司法附表一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2.2條	在該等細則中，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 <u>詞彙</u> <u>涵義</u>	細則第2.2條	在該等細則中，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 <u>詞彙</u> <u>涵義</u> 「<u>通訊設施</u>」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普通決議案」 指 根據該等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22章)<u>(經修訂)</u>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u>(經修訂)</u>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普通決議案」 指 根據該等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u>13.11</u>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人士」 指 <u>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身份)，或視上下文而定，為彼等任何一方。</u>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u>「出席」</u>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方式來滿足，即：</u> <u>(a) 親身出席會議；或</u> <u>(b) 如屬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u>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特別決議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 <u>13.11</u>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u>虛擬會議</u>」 指 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u>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u>）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2.1條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該等細則的年度除外)，並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內召開，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細則第12.1條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該等細則的年度除外)， <u>並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內召開，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而有關股東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內舉行。</u>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細則第12.3條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須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份。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細則第12.3條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須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份。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擬加入 <u>大會議程的決議</u> 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2.4條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 <u>虛擬會議形式舉行</u> 。
細則第12.4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第12.5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倘須使用 <u>通訊設施進行會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2.12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集的會議），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之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這些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和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步驟</u> 。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2.5條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細則第12.6條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細則第12.4<u>12.5</u>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細則第12.9條	根據細則第12.11條，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變得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改為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細則第12.10條	根據細則第 12.11 <u>12.12</u> 條，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變得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改為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細則第12.10條	根據細則第12.11條，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相關會議地點發出相當於上述的警告訊號）（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告。當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告（惟未有發出或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細則第12.11條	根據細則第 12.11 <u>12.12</u> 條，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相關會議地點發出相當於上述的警告訊號）（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告。當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告（惟未有發出或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2.11條	倘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第12.10條延後股東大會： (a)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方法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b) 倘有待重新召開會議處理之事務與向本公司股東傳閱的原定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第12.12條	倘根據細則第12.9<u>12.10</u>條或第12.10<u>12.11</u>條延後股東大會： (a)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方法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b) 倘有待重新召開會議處理之事務與向本公司股東傳閱的原定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細則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 （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 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 出席 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3.2條	如從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該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細則第13.2條	如從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該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出席的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細則第13.3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細則第13.3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細則第13.4條	<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及有權以通信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該等股東大會，及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適用下列條文：</u> (a) <u>大會主席將被視為出席大會；及</u> (b) <u>倘通信設施由於任何原因中斷或出現故障，令大會主席無法聽到參與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彼等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位出席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大會主席；惟(i)倘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者(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自動休會，並延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3.4條	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主席可以及（如大會做出相關指示）應當隨時隨地按大會的決定押後任何大會。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整天的通知，該通知須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收取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細則第13.5條	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主席可以及（如大會做出相關指示）應當隨時隨地按大會的決定押後任何大會。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整天的通知，該通知須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收取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細則第13.7條	投票應（在符合細則第13.7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實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會通過的決議案。	細則第13.7條	投票應（在符合細則第13.7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實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會通過的決議案。
細則第14.1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該受委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且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細則第14.1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u>包括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中事項須放棄投票之情況</u> ）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a）每名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該受委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且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4.4條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則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14.4條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則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14.6條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14.6條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14.14條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的方式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細則第14.14條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的方式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細則第16.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細則第16.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 <u>下</u>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 <u>有</u> 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9.2條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該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細則第29.2條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該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細則第32.1條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u>
細則第34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細則第34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u>

* 將「法例」(the Law)更新為「法例」(the Act)的類似修訂亦於下列細則中作出：細則第2.2、2.3、2.6、3.2、3.4、3.7、3.10、3.14、3.15、4.1、4.4、4.5、4.11、10.1、10.2、11.5、16.3、16.5、18.1、18.3、21.1、21.2、23.1、24.1、24.12、24.19、27、28.1、28.2、28.3、28.6、32.2、33.2、35、36、37條。

附註：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宏泰東街浦項中心A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劉冉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屠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以購買股份；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下列兩者：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5(B)項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b) 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1)於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6. 「**動議**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於所有方面採納董事會建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獎勵，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簽署所有文件，以全面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計劃限額。」
- 8. 「**動議**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6及8項普通決議案須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倘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第8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建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惟董事會應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內容。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及其注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香港，2023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大望京科技商業園區

宏泰東街

浦項中心A座36及3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亦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述的即期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適合且購回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楊濤女士、劉冉女士及司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屠錚先生及何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